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3.3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87.48万元。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

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晓程科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由于中审众环注册地在湖北武汉，项目组成员均居住武汉，因新冠肺炎的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8 日，受海外疫情的影响南非和加纳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戒严与封城，晓程科技当地的工作人员也无法自由出入，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中审众环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只能待疫情缓解后进行后续工作。截止到报告期，中审众环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经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和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